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23〕22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 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链建设聚力打造 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湖州市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链建设聚力打造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链建设 聚力打造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5”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发〔2023〕4号）精神，高水平建设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标准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主线，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重点围绕“4210”现代产业体系，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重塑制造业政策体系，聚力推进空间腾换、招大做强、企业优强、品质提升、数字赋能、创新强工六大行动，倾力推动八大新兴产业链群链建设，奋力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绿色智造名城，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精彩湖州篇章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八大新兴产业链群链培育取得阶段性成果。到2027年，初步建成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由3个产值千亿级、5个产

值百亿级产业集群和一批高成长性的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等构成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湖州板块基本形成，新兴产业集群产值突破6000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60%以上。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打造绿色木业、健康椅业等产业集群，力争传统优势产业规模突破3000亿元，建成全球重要的绿色家居产业创新制造基地、现代纺织与服装先进制造业集群协同区。坚持制造强市战略，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全市制造业占GDP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6%以上，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年均增幅高于面上1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面上，规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3%，R&D活动企业占比达60%以上，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440亿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50%。到2035年，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全面建成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全国绿色智造名城。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空间腾换行动，重塑产业空间布局

1. 纵深推进工业全域有机更新。以“一年有突破，三年全覆盖，五年换新颜”为目标，紧盯老旧园区、传统行业、低效企业，大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和盘活利用，实现所有工业区块有机更新全覆盖，全市园区外小企业清零、老旧工业厂房改造清零和重点整治行业村级集聚点清零，累计腾出低效工业用地3万

亩，园区容积率较改造前提升 0.5 以上。带动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超过省均水平。

2. 加快建设高能级产业平台。统筹全市产业规划，积极推动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向“2+8”产业平台集聚，主导产业集聚度力争提升到 80%以上。加快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2.0，支持打造制造业特色小镇，全力推进化工园区提档升级，持续推动国家级、省级高新区提质进位，累计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4 个以上，培育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 20 个。打造“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实现在“2+8”平台全覆盖。

3. 全力优化产业协同布局。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环太湖城市群新一轮规划建设的机遇，聚焦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重点，大力推动各区县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力争实现区县全覆盖。鼓励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县结对创建，全力推动各区县与山区 26 县深化产业链山海协作，谱写携手并进、合作共赢的新篇章。

（二）实施招大做强行动，持续增强发展后劲

1. 谋划招引重大项目。举办好“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投洽会等活动，每年招引落地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重大项目 15 个以上，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的外资制造业重大项目 3 个以上。推动更多项目列入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外资项目清单和省商务厅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确保列入项目清单中制造业项目占比达到 2/3 以上。强化央地对接，累计落地央企战略合作项目 10 个以上。

2. 加速推动技术改造。全力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建设工作，围绕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深入开展全域技术改造三年行动，加强工业机器人应用，每年组织实施500项技术改造项目，力争规上企业实现技术改造100%全覆盖。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力争创建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数量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3. 持续优化重大项目攻坚机制。全市重大项目按“谋划类、前期类、新建类、续建类”梳理四张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推进。筛选一批标志性项目，建立市领导联系机制，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各区县各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重点项目服务专员制度，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专员”，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多产出。

4.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坚持把“三个三”工作理念贯穿始终，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以低成本创业、高品质生活为标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用好“政企恳谈会”“营商月评议”等载体，迭代惠企改革“最系列”成果，全力打造“以企为贵”营商环境品牌。深化“一起益企”“暖心助企”系列活动，迭代升级应用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全力打造“企小帮”服务品牌。

（三）实施企业优强行动，全力提升主体实力

1. 全力支持企业培大育强。制定新一轮“金象金牛”大企业培育三年行动，分层推进“雄鹰”“双金”“凤凰”企业培育，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大企业培育机制，“一企一策”引导大企业发展，力争上市公司达到 8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有新突破。出台《现代小微企业制造业评价标准》，培育现代小微企业。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提升企业精益管理水平，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评价全覆盖。

2. 全力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运用“浙企培育”系统，统筹推进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培育行动。遴选储备一批细分行业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创新实力强的中小企业，滚动更新冠军企业培育库，支持区县与培育企业签订领航计划书，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力争每年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以上。深入推进“1113”招才引智工程，新招引人才创新创业团队 1000 家以上。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两转化”行动计划，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600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0 家。

3. 全力加强产业链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链主”领航主导作用，加快形成全链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动态培育“链主”企业 10 家以上，“链主”伙伴企业总数超过 30 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20 个。加快“产业一链通”推广应用，加强重点产业链跟踪研究，畅通产业链上下游供需信息，扩大企业选择范围，每年组织开展交流对接服务活动 6 场以上。加快推进产业链预警机制，

分级处理产业链断链断供问题，形成工作闭环，推动全链条防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

4. 全力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持续擦亮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这块金字招牌，构建国家、省、市示范企业梯队培育机制，全力打造服务型制造绿色模式，力争新增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20 家以上，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50 家以上。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融合发展企业（平台）15 家（个）以上。

5. 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深化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新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开展跨国投资并购，设立研发中心、区域总部等。高质量举办经贸洽谈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加快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持续推进“店开全球”“品牌出海”“独立站领航”系列行动，建设公共海外仓 90 个以上。

（四）实施品质提升行动，打响“湖州制造”品牌

1. 提高制造业质量水平。争创中国质量奖，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零的突破。深入开展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滚动实施全市制造业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升工程，开展重点产品风险排查整治，推动特色产业、产品质量迈向高端。推进“千争创万导入”活动，大力推广“质量管家”服务模式，建设完善“质量管家”一站式服务平台，每年为 1000 家企业提供质量管家服务，推动 1000 家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

法，1000家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百千万”提升行动。

2. 强化“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全力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和全国质量品牌示范区、“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开展“百企创牌”行动，每年培育100家政府质量奖企业、100家“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实施“浙江精品”培育行动，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30家，“浙江出口名牌”4个、“浙江制造精品”15个。

3. 加快企业标准创新发展。深化“标准化+”行动，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制度，成立标准化技术组织，持续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试点建设。新增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00项以上；新增“品字标浙江标准”等团体标准40项以上；新增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5项以上；新增参与对标达标企业100家以上；争取设立湖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争取获批筹建全国标技委（分委会、工作组）、省级标技委1家以上。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前瞻布局一批核心专利、基础专利、标准必要专利。积极争取“两山”绿色知识产权推广中心和长兴新能源储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落地，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建成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累计建成专利导航服务基地3个、产业知识产权联盟8个。做强安吉（绿色家居）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提高知识产权“快保护”能力。

（五）实施数字赋能行动，厚植跃升发展动能

1. 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实施“芯联万物”行动，瞄准500强企业、央企、军工企业，引育一批引领未来的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超常规发展数字产业化，完成产业投资不少于800亿元，半导体及光电产业链、地理信息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1000亿元、500亿元。

2. 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引领数字化转型。聚焦块状经济和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化推进动力电池、时空信息等行业产业大脑建设，以产业大脑探索数据价值化改革，以未来工厂引领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融合发展丰富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特色化场景服务，驱动生产方式转变、绿色低碳重构、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生态重塑。

3.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个全覆盖”。深入推进童装、电梯、椅业等产业新智造集群（区域）试点，打造以未来工厂为引领的新智造梯队。新增培育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300家（个），培育制造业“云上企业”60家，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80个，全员劳动生产率28万元/人以上，推动规上工业企业、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和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

（六）实施创新强工行动，抓实赶超关键变量

1.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半导体及光电等八大新兴产业链和可持续发展领域，迭代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倒逼、引领、替代、转化“四张”清单，每年组织实施各类重点研发项目 100 项，其中省“双尖”“双领”重点计划项目 25 项左右。推动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2.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技术和产品开发，加强重点产品和工艺推广应用，每年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5 个。鼓励企业加速研发首创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力争每年新增“三首”产品 22 项以上。

3. 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以结果论英雄”的亮晒比拼机制，定期通报新型研发机构工作进展，凝练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挂帅”，每年推进 100 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全市技术交易额突破 200 亿元。

4. 建设重大创新载体。打造环西塞山科创走廊。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西塞科学谷等创谷平台。加快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国内外顶尖高校院所、链主企业来湖建立科研机构，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 1 家，每年建设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200 家以上。建立“优胜劣汰、有序退出”的动态管理和星级评定机制，深化“一院一公司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模式，推进现有研究院整合提升。

三、政策措施

（一）构建先进制造业群链培育政策体系。制定新一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统筹不少于 10 亿元，在推动产业创强、

发展数字经济、倡导绿色低碳、强化科技创新、企业培大育强、优化服务环境等方面给予支持，进一步精准产业导向，提振发展信心，重点支持符合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新兴产业投资扩量，最高奖励 5000 万元，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步伐。2027 年底前，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0.5% 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

（二）强化基金金融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建立省市分级联动的机制，与省里合作设立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区域引导基金，统筹用好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推动更多项目落地见效。积极引导基金向“2+8”平台倾斜，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物流装备等八大新兴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植入强劲资本引擎。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各项货币政策工具，持续扩大人才创业企业、科技型企业、制造业中长期、普惠小微企业、企业信用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三）强化工业用地保障。建立资源要素全市“蓄水池”，推动资源要素高效精准配置。工业用地占全市土地出让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40%，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等存量工业用地总量保持稳定。严格执行“2456+节能减排”的项目准入标准，加大“五未”土地处置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退低进高”“退劣进优”，提升亩产效益。到

2027年，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考核激励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将全部用于支持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大项目的建设。

（四）加强用能保障。研究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计划，多点多维建立“零碳”试点示范，积极开展“碳中和”实践。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在能耗强度达标的前提下，对单位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利用新增和腾出的用能空间优先给予保障，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地区、优势企业、优势项目给予重点保障。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在项目所在地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能审查开通“绿色通道”。

（五）提供坚强人才支撑。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迭代升级“南太湖精英计划”，加大青年人才引育力度，加强湖州工匠培育，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密度指标纳入企业亩均效益评价试点，大力发展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业，推动创新生态优化提升，让创新智慧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深化产教融合缓解技能人才短缺问题。优化“才企对接”平台，加大专业人才供给，扶持做大浙大研究院、电子科大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引导本地湖州学院、湖州职院根据湖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需要，设置院系和专业，加强产业集群专业人才支撑。

（六）健全工作体系。加强对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积极争取“浙江制造天工鼎”。开展集群竞赛，建立赛马机制，进一步建设更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积极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立统计监测体系，重点加强八大新兴产业链运行监测。开发推广集群应用场景，强化工作集成、创新服务和智慧决策。

- 附件：1. 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和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
2. 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工作专班方案

附件 1

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和 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市委九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的要求，现将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和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一、主要目标

2023 年，八大新兴产业链营业收入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新增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 2 个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高于 GDP 增速 1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增长达到 12%，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40%，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37 万元/亩，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到 197 万元/亩，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9.6 万元/人，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相当于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2.6%左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1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6%，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 件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新增“品字标”企业 30 家以

上、“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25 项以上，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确保完成省定目标。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链建设，聚力打造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制造业集聚化、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二、实施空间腾换行动

（一）大力推进工业全域有机更新。深入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上线工业全域有机更新“一张图”数字应用场景，新增连片整治区块 10 个以上，确保化工园区全部纳入有机更新范围，全年整治高耗低效企业 1200 家以上，腾出用地面积 1 万亩。完善和细化“2456+节能减排”准入标准，把有限的空间资源、要素指标配置到最有牵引力、最具爆发力的高质量项目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南太湖新区管委会、长合区管委会为责任主体，下同）

（二）加快整合提升产业发展平台。持续推动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2.0，力争新增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1 个，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产值分别突破 500 亿元大关，加快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湖州市升级版小微企业园提升行动计划，培育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 3 个以上。制定出台《“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管理办法》，培育认定产业园 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推动产业协同布局。围绕全省制造业“双核一带一廊”整体布局，推动各区县聚焦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重点明确各自发展定位，以区县为主体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县(区)结对创建，推动工业大县与山区26县深化产业合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 依法整治高耗低效企业。按照《浙江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2023版)》，精准界定高耗低效企业，重点为亩均税收低于前两年行业平均值1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连续2年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列入D类或连续2年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亩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及高耗能行业中，达不到能耗限额标准要求，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对高耗低效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分类整治帮扶，全市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12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三、实施招大做强行动

(一) 加大制造业重大项目招引力度。落实省“千项万亿”工程，滚动推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超200个，完成年度投资480亿元以上。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生产力布局，谋划实施一批战略性、支撑性、引领性项目。落实央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力争与央企合作重大项目10个。滚动实施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00

个，带动制造业投资增长 12%，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4%以上。加快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实到外资 16 亿美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二）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企业设备更新改造，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500 项以上，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 2000 台，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全年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200 个，其中争取列入省级重点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15 项。持续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推进 200 家绿色工厂完成“提质升星”，创建市级绿色工业园区 3 个、工厂 80 家。全力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分布式零碳智慧电厂项目建设，确保 2023 年每个区县投产新型储能项目 2 个以上，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23 年全市累计光伏并网 300 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提高到 60.5%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建立项目闭环推进机制，每月召开调度会，对固投和结构性指标进行调度，每季召开推进会，加快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建设。每季度开展“赛马”比拼，突出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双六率”管理，近两年引进 3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率力争达到 80%以上，当年引进项目开工率力争达到 50%以上；近两年引进 3 亿元以上项目竣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均力争达到 50%以上。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省重大项目中的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0%、二季度达到 65%、三季度达到 85%、全年

100%，年度投资完成率 120%以上、高于省均。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用好全市资源要素“蓄水池”，推动土地、金融、能耗等要素向重点项目、重大平台集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四）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10+N”便利化行动，用好“政企恳谈会”“营商月评议”等载体，打造“以企为贵”营商环境品牌，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抓好各级项目联审联批中心建设，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创新迭代“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智能秒办”等政务服务。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作用，统筹推进应用系统集约建设、全面贯通、实战实效。迭代升级应用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探索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模式。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五）全面加强招商引智工作。实施“1168”招商引资工程和“1113”招才引智工程，全面落实新体系新机制，引进3亿元以上项目、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均超300个。主攻沪苏杭等重点区域，大力推行全领域分赛道招商引才、市场化专业化招商引才、导入式成建制招商引才、以商（才）引商（才）链条式招商等新打法，高效运作长三角（湖州）招商引才服务有限公司，发挥好招商特战队作用，务实高效举办“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投资合作洽谈、湖州未来大会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双招双引”质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人才办）

（六）推动上市企业资产重组项目落地。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重组，全年推动上市公司新增融资 30 亿元，投资一批高端制造业项目，持续动态保有 100 家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力争报会（交易所）企业 6 家，力争募投项目 70% 以上投向制造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四、实施企业优强行动

（一）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制定新一轮“金象金牛”大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分层推进“雄鹰”“双金”“凤凰”企业培育，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大企业培育机制，“一企一策”引导大企业发展，力争新增上市公司 6 家。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提升规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评价覆盖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二）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运用“浙企培育”系统，统筹推进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培育行动，滚动更新冠军企业培育库，支持区县与培育企业签订领航计划书，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全年新增制造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1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8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 家，培育单项冠军 2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隐形冠军企业 2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 家，现代小微企业 1000 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快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共同体，构建“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推进机制，力争培育“链主”企业10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2个。加快“产业一链通”推广应用，加强重点产业链跟踪研究，畅通产业链上下游供需信息，扩大企业选择范围。加快推进产业链预警机制，分级处理产业链断链断供问题，形成工作闭环，推动全链条防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四）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力争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5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3家以上。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融合发展企业（平台）2家（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推进企业国际化发展。深化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新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开展跨国投资并购，设立研发中心、区域总部等。高质量举办经贸洽谈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加快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持续推进“店开全球”“品牌出海”“独立站领航”系列行动，建设公共海外仓6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实施品质提升行动

（一）推进产业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等荣誉，全年力争培育政府质量奖企业100家以上，品牌企业销售占比保持全省第一。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滚动实施制造业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8项。

开展“双百双千”行动，推广“质量管家”服务模式，质量管家一站式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全年为1000家企业提供质量管家服务，推动1000家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1000家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推动“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县建设，建立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探索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和保护，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实施浙江精品培育行动，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30家、“浙江出口名牌”4个、“浙江制造精品”15个。建立工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开展品牌诊断、品牌故事大赛、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三）加快企业标准创新发展。深化“标准化+”行动，实施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标准体系建设，深化全国“百千万”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力争创设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并开展评选活动，推动企业牵头制修订国家标准5项以上，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75项以上，制定“浙江制造”标准25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在线”落地应用。加快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做强安吉（绿色家居）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深化南浔电梯产业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布局长兴新能源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力争将

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建成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成品牌指导服务站 33 家。实施一批市专利导航项目，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0 家以上。指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海外重点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六、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一）加快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聚焦童装、动力电池、智能物流、电梯行业等工业行业产业大脑试点建设工作，开发推广一批面向产业生态、新智造应用、共性技术等的应用场景。2023 年，新增上线运行 1 家工业行业产业大脑。加快产业数据价值化，推广应用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能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完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梯次培育机制，鼓励企业深度应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全年新增培育省级未来工厂 1 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4 家（个）。培育优质数字服务商，推进数字工厂培育建设，力争认定数字工厂标杆企业 1 家。加快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力争全市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 1.0 覆盖率达 75%，力争打造数字化改造县域样本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物流装备、动力电池、家

具、童装等区域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行业资源、工业应用程序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实现补链、强链、拓链，力争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6 家。大力推进 100 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和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七、实施创新强工行动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半导体及光电等八大新兴产业链和可持续发展领域，迭代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倒逼、引领、替代、转化“四张”清单，组织实施各类重点研发项目 100 项，其中省“双尖”“双领”重点计划项目 25 项左右。推动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技术和产品开发，加强重点产品和工艺推广应用，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5 个，新增“三首”产品 22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优胜劣汰、有序退出的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和星级评定机制，根据评定结果形成支持、整改和撤销的意见。建立以“结果论英雄”的亮晒比拼机制，定期通报新型研发机构工作进展，凝练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实施产学研合作联合

攻关项目 150 项，带动全市技术交易额突破 2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建设重大创新载体。高标准建设环西塞山科创走廊，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建设西塞科学谷等创谷平台。加快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国内外顶尖高校院所、链主企业来湖建立科研机构，力争新引进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以上，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 1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8 家，建设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200 家以上。加快发展研究院经济，制定出台新型研发机构专项支持政策，力争引进培育八大新兴产业链高能级科研平台 6 个以上，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八、强化专班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

（一）加强攻坚行动统筹协调。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对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聚焦完成 2023 年度目标和 5 年建设总目标，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年度目标和落实举措，加强对集群建设进展情况实施月监测、季亮晒、年考评，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适时组织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题研讨班。各区县要认真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工作专班）

（二）推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布局。围绕全省制造业“双核一带一廊”整体布局，各区县要聚焦湖州市先

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制造业发展的主攻方向，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入选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创建名单的地方要制定完善建设方案，明确年度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保障措施，形成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科技攻关项目、人才团队、科创平台等“任务清单”，对照清单抓落实。（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级层面出台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集中财力支持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各区县政府要统筹集成各类制造业财政支持政策。各区县要按照标准提足“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建立省市分级联动机制，与省里合作设立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区域引导基金，统筹用好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推动更多项目落地见效。积极引导基金向“2+8”平台倾斜，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物流装备等八大新兴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植入强劲资本引擎。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产业集团）

（四）强化金融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优化金融支持服务，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更好更快落地，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150亿元。深化

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业用地占全年土地出让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40%，确保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所在地的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五）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制造业人才招引培育，推动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向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遴选八大产业链领域的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 150 个以上。成立湖州市产业培训学院，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30 场以上，提升企业家整体能力素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布《关于全面实施新时代蓝领行动助力湖州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新时代蓝领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4.6 万人、高技能人才 1.5 万人。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六）开展年度考核激励和督查。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运行监测。开发推广集群应用场景，强化工作集成、创新服务和智慧决策。开展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作督查，加强对各区县各部门的督促，积极争取“浙江制造天工鼎”。（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附：1. 主要指标各区县任务分解表

2. 2023 年目标体系表

附 1

主要指标各区县任务分解表

	吴兴	南浔	德清	长兴	安吉	南太湖新区	全市	责任部门
湖州市八大新兴产业链营业收入占比提高(个百分点)	1.5	1.5	1.5	1.5	1.5	1.5	1.5	市经信局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7	8	8.5	5	12	7	市经信局
制造业投资增长(%)	12	12	12	12	12	12	12	市经信局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万元/亩)	48	30	37	37	37	36	37	市经信局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235	146	205	187	181	235	197	市经信局
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市经信局
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相当于营业收入的比重(%)	2.7	2.3	2.7	2.3	2.7	2.7	2.6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78	53	68.3	66	67.3	80.4	66	市科技局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8.56	20.87	21.57	21.97	11.32	22.03	19	市市场监管局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10	10	10	10	10	10	10	市经信局

	吴兴	南浔	德清	长兴	安吉	南太湖新区	全市	责任部门
“浙江制造”标准（项）							待省下达 任务指标 后再分解	市市场 监管局
“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家）							待省下达 任务指标 后再分解	市市场 监管局
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数（家）	150	250	250	250	250	50	1200	市经信局
高耗低效整治腾出用地面积（亩）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500	10000	市经信局
高耗低效整治腾出能耗空间 （万吨标煤）	4	3.5	2	3.5	2	0.1	15	市经信局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4.5（含 南太湖新区）	4.8	5.2	7.6	6.3	/	完成省定 目标	市发展 改革委

附 2

2023 年目标体系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3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牵引性目标	湖州市八大新兴产业链营业收入占比提高（个百分点）	1.5	市经信局
2		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数量（个）	2 个以上	市经信局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高于 GDP 增速 1 个百分点	市经信局
4		制造业投资增长（%）	12	市经信局
5		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超 40	市经信局
6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万元/亩）	37	市经信局
7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197	市经信局
8		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9.6	市经信局
9		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相当于营业收入的比重（%）	2.6	市科技局
1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13	市发展改革委
1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6	市科技局
1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9	市市场监管局
1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10	市经信局
14		新增“浙江制造”标准（项）	25	市市场监管局
15		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家）	30	市市场监管局
16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完成省定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3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17	空间腾换行动	腾出用地面积（万亩）	1	市经信局
18		新增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个）	1	市发展改革委
19		产值500亿元以上“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数量（个）	2	市发展改革委
20		培育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个）	3	市经信局
21		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家）	1200	市经信局
22	招大做强行动	滚动实施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个）	100	市发展改革委
23		实到外资（亿美元）	16	市商务局
24		与央企合作重大项目（个）	10	市发展改革委
25		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项）	500	市经信局
26		技术改造投资增幅（%）	10	市经信局
27		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台）	2000	市经信局
28		省级重点节能降碳改造项目（项）	15	市经信局
29		创建市级绿色工业园区（个）	3	市经信局
30		创建市级绿色工厂（家）	80	市经信局
31		累计光伏发电装机量（万千瓦）	300	市发展改革委
32		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	60.5	市发展改革委
33		近两年引进3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率（%）	80	市发展改革委
34		当年引进项目开工率（%）	50	市发展改革委
35		近两年引进3亿元以上项目竣工率（%）	50	市发展改革委
36		近两年引进3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完成率（%）	50	市发展改革委
37		推动上市公司新增融资（亿元）	30	市金融办
38		动态保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家）	100	市金融办
39		报会（交易所）企业（家）	6	市金融办
40		募投项目投向制造业比例（%）	70	市金融办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3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41	企业 优 强 行 动	新增上市公司（家）	6	市金融办
42		新增制造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家）	110	市科技局
43		新增制造业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380	市科技局
44		新增制造业领域科技小巨人企业（家）	1	市科技局
45		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	200	市经信局
46		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隐形冠军企业（家）	20	市经信局
47		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家）	2	市经信局
48		动态培育“链主”企业（家）	10	市经信局
49		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个）	2	市经信局
50		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项）	5	市经信局
51		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家（个）	5	市经信局
52		新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家）	3	市经信局
53		培育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家）	2	市发展改革委
54		建设海外仓（个）	60	市商务局
55	品 质 提 升 行 动	滚动实施制造业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项）	8	市市场监管局
56		引导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企业（家）	1000	市市场监管局
57		质量管家一站式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家）	1	市市场监管局
58		培育“浙江出口名牌”（个）	4	市商务局
59		培育“浙江制造精品”（个）	15	市经信局
60		推动企业牵头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项）	80	市市场监管局
61		建成品牌指导服务站（家）	33	市市场监管局
62		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家）	40	市市场监管局
63		海外重点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率（%）	100	市贸促会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3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64	数字赋能行动	新上线运行细分行业“产业大脑”（个）	1	市经信局
65		培育未来工厂（家）	1	市经信局
66		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家）	14	市经信局
67		认定数字工厂标杆企业（家）	1	市经信局
68		打造数字化改造县域样本（个）	1	市经信局
69		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家）	6	市经信局
70	创新强工行动	实施制造业领域“双尖双领”攻关项目（项）	25	市科技局
71		实施各类重点研发项目（项）	100	市科技局
72		新增“三首”产品（项）	22	市经信局
73		实施产学研合作联合攻关项目（项）	150	市科技局
74		带动全市技术交易额（亿元）	200	市科技局
75		新增省技术创新中心（个）	1	市科技局
76		建设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家）	200	市科技局
77		引进培育八大新兴产业链高能级科研平台（个）	6	市科技局
78		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家）	2	市科技局
79		新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家）	8	市经信局
80	强化要素保障	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亿元）	150	市金融办
81		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		遴选八大新兴产业链领域的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个）	150	市委人才办
83		新增高技能人才（万人）	1.5	市人社保局

附件 2

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 工作专班方案

为全力推进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决定成立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工作专班，组成方案如下：

一、专班成员

组 长：吴智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沈志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陆建卫（市经信局局长）

成 员：臧雷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沈培明（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石 杨（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黄桂众（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昌慧（市科技局副局长）

易明安（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 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史淦宝（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任 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沈 吉（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宗 荔（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杨 伟（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潘春晖（市金融办副主任）

周晓强（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笪猛霄（市大数据局总工程师）

郭正江（市人行副行长）

王雅洁（市银保监局副局长）

二、专题小组

专班下设 8 个专题小组，分别是综合协调组和空间腾换组、招大做强组、企业优强组、品质提升组、数字赋能组、创新强工组、政策保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石 杨（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成 员：潘振华（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

韩 芳（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处副处长）

蔡建明（市经信局产业处处长）

李凌峰（市科技局高新处处长）

费 梁（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处长）

谈 波（市投资促进中心投资综合处处长）

程 芸（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处长）

李苑峰（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处长）

徐 艾（市统计局能源与科技统计处处长）

联络员：田博文（市经信局产业处干部）

职 责：负责专班统筹协调、调查分析、办文办会、简报纪要、交办督办、对外联络及其他日常工作；负责开展集群竞赛，建立赛马机制，强化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考核评估和动态调整；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实施周盘点、月调度、季分析、年度考核，开展工业商务形势分析，加强内部预测研判；开发推广集群应用场景；落实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空间腾换组

组 长：甘崇宾（市经信局副局长）

成 员：胡丕国（市经信局投资处处长）

应建坤（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处长）

丁 政（市经信局行管中心副主任）

吴 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益处处长）

李凌峰（市科技局高新处处长）

茅智慧（市投资促进中心投资管理处处长）

联络员：王 勇（市经信局投资处干部）

职 责：负责实施空间腾换行动。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加快开发区（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设备上楼；推动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和新增项目向“2+8”产业平台集聚，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2.0，升级打造制造业特色小镇，科学设置化工园区；聚焦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重点，推动各区县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县结对创建；落实承担专班

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招大做强组

组 长：宗 荔（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成 员：沈 晖（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处长）

潘 磊（市委改革办改革一处处长）

胡丕国（市经信局投资处处长）

茅智慧（市投资促进中心投资管理处处长）

潘国强（市大数据局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沈佳敏（市投资促进中心投资管理处干部）

职 责：负责实施招大做强行动。深入实施“十百千万”重大项目攻坚；推动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清单；强化央地对接；实施技术改造投资工程；健全制造业重大项目调度机制；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打造服务管理融合的数字营商环境；迭代升级应用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探索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模式；落实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企业优强组

组 长：石 杨（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成 员：韩 芳（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处副处长）

陈 荫（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处处长）

蔡建明（市经信局产业处处长）

赵卫明（市经信局技创处处长）

李凌峰（市科技局高新处处长）

陶建国（市投资促进中心投资促进处副处长）

李苑峰（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处长）

联络员：徐 姣（市经信局产业处干部）

职 责：负责实施企业优强行动，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凤凰行动”；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两转化”行动计划；深化“链主+专精特新”协同；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深化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新三年行动计划，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健全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开展精准服务活动；落实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品质提升组

组 长：杨 伟（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程 芸（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处长）

黄家伟（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处长）

钱燕妮（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发展处处长）

赵卫明（市经信局技创处处长）

王 明（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处长）

沈海建（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

沈晓莉（市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

联络员：程 芸（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处长）

职 责：负责实施品质提升行动。争创中国质量奖，深入开展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升工程，推进“千争创万导入”活动，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百千万”提升行动；研究建立工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开展“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县建设，实施浙江制造精品培育行动；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制度，深化“标准化+”行动；积极争取长兴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落地，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建成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落实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数字赋能组

组 长：丁 罡（市经信局副局长）

成 员：姜 磊（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处长）

沈梦蔚（市经信局产业数字化处处长）

李凌峰（市科技局高新处处长）

陈玮萍（市大数据局数据资源管理处处长）

联络员：颜依寒（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干部）

职 责：负责实施数字赋能行动。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参与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加快产业数据价值化，推广应用“产业大脑”能力中心；深化产业集群（区域）新智造试点，推进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工厂标杆培育，推进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促进智能制造创新深化发展；推动基础性平台、行业级和区域级平台、企业紧密互补合

作；落实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创新强工组

组 长：王昌慧（市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韩 芳（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处副处长）

胡丕国（市经信局投资处处长）

李凌峰（市科技局高新处处长）

联络员：吴泽巽（市科技局高新处干部）

职 责：负责实施创新强工行动。面向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市区县联动实施“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推动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加速科研成果落地；打造环西塞山科创走廊，加强新型实验室体系建设，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落实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政策保障组

组 长：石 杨（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成 员：潘振华（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

应建坤（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处长）

蔡建明（市经信局产业处处长）

吴小健（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曹雄飞（市科技局规划处处长）

李建伟（市财政局企业处处长）

辅利刚（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徐 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处处长）
费 梁（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处长）
李 翔（市金融办金融保障处处长）
阮海斌（市人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
邵 丰（市银保监局大型银行监管科科长）
李建伟（市产业集团下属科技集团副总经理）

联络员：吴 艳（市经信局产业处干部）

职 责：负责统筹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政策和要素保障，协调落实财政、“腾笼换鸟”专项经费、土地、能源、金融、人才等政策要素资源配置，针对六大建设提升行动，做好资源要素协调保障。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市、区县联动，畅通区县提交问题、市级协调反馈的工作闭环。综合协调组原则上组织双周例会，分专题研究工程推进情况；专班每月组织召开专题会或调度例会，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特殊情况即时协调；每季度向市政府报告专班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季度工作。每年度召开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推进会。

（二）建立运行调度机制。建立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运行分析，月度编制运行分析报告，年度编制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报告。

（三）建立跟踪亮晒机制。依托市数字经济系统开发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督考平台，按季度亮晒各区县、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市级有关单位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进展。

（四）建立集群“赛马”机制。每年组织区县申报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对已认定的核心区协同区开展年度考评和动态调整，考评结果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严格对照项目化、清单化、时间化要求，培育推进慢的区县和相关责任部门，通过督办单、工作约谈等方式，及时有力督促落实。

（五）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加强信息动态报送，各专题小组及时将重点指标进展、重要工作动态、重大政策出台、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典型案例及困难问题等报送综合协调小组。综合协调组定期编印《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简报》，分送市领导、相关市级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提炼推广创新做法、典型案例。

（六）建立督导服务机制。在市政府督查室统筹指导下，按需组织开展督导服务活动，由专班组织各职能部门，分赴各区县现场督导服务，一般问题现场帮助解决、重大问题提交专班协调，助力高质量推进湖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湖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